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DATA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9)

有關潛在交易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訂約方訂立了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有意進行潛在交易。

潛在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潛在交易落實，其可能根據GEM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方面之須予公佈交易。倘本公司訂立交易文件或決定終止諒解備忘錄或潛在交易出現任何重大發展，則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作出公告知會股東及投資者。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訂約方訂立了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有意進行潛在交易。

下文載列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潛在投資對象公司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潛在投資對象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潛在交易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有意(i)認購且潛在投資對象公司有意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相當於經擴大後潛在投資對象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及(ii)向潛在投資對象公司墊付貸款。

獨家期

本公司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60日期間(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獲提供獨家期(「獨家期」)。獨家期內，(i)潛在投資對象公司、其董事及股東不得與任何實體或人士商討任何有關潛在投資對象公司新股份之認購事項；(ii)本公司將對潛在投資對象集團進行盡職審查；及(iii)訂約方將就潛在交易竭力協定交易文件之條款及條件並訂立交易文件。

交易文件

訂約方應本著真誠態度與彼此進行磋商，以確保盡快且無論如何於獨家期內訂立交易文件。

不具法律約束力之影響

除諒解備忘錄所載有關獨家性、具約束力及規限法律之條文具有法律約束力以外，諒解備忘錄不具任何法律約束力。潛在交易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交易文件簽立後方會進行。

諒解備忘錄終止

諒解備忘錄將於(i)獨家期屆滿，(ii)簽立交易文件日期，或(iii)本公司向潛在投資對象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放棄進一步磋商之間較早發生者，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時屆滿。諒解備忘錄於屆滿後將失去任何效力及作用。於諒解備忘錄屆滿後，訂約方不再於諒解備忘錄項下享有任何權利及／或承擔任何義務，惟就任何事先違反具約束力之條文除外。

有關潛在投資對象集團的資料

潛在投資對象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潛在投資對象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000,000港元(由2,000,000股之繳足股份組成)。潛在投資對象公司擁有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即中福數融(廣州)技術有限公司(「中福數融廣州」)，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潛在投資對象集團主要從事開發有關區塊鏈數位賬本數據單位(「數碼資產」)的技術，以及分銷數碼資產。

戰略協議

潛在投資對象公司已透過中福數融廣州與一名第三方(「戰略夥伴」)，為一名合法授權經營彩票中心並透過位於中國福建省的兼營銷售便利店銷售彩票的營運商)簽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的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協議」)。戰略夥伴推出了「便利店+體彩」服務，並在福建省福州市試行推廣其超過4,000間兼營銷售便利店(「4,000多間店舖」)。根據戰略協議，戰略夥伴指定中福數融廣州為其獨家數碼資產夥伴，合作制訂結合數碼資產及彩票供應鏈的產品、營運及銷售計劃。戰略夥伴將在戰略夥伴及中福數融廣州簽訂與按照協定比例將數碼資產終端機的所得款項分賬有關的特定合約後的18至24個月內，分階段在其位於福州市的4,000多間店舖推出中福數融廣州的數碼資產終端機。戰略協議的有效期為五年，且將每年自動重續。

潛在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於韓國及香港(i)為具有網絡連接、雲端運算及安全功能的系統提供系統整合；(ii)提供維護服務；及(iii)提供網絡安全服務。

作為提升收入來源及盈利結構的業務計劃之一部分，本集團有意充分利用其現有科技背景將業務範圍擴展至區塊鏈及元宇宙等最新科技趨勢。中國正在提倡以數碼資產結合社會及文化元素開發新型業務模式及推動數碼經濟增長。潛在交易將使本集團能透過戰略協議開拓數碼資產新業務及裝備開發及分銷數碼資產的技術。此外，本集團亦可能於完成潛在交易後探討透過潛在投資對象集團進行進一步合作的機遇。因此，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潛在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潛在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潛在交易落實，其可能根據GEM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方面之須予公佈交易。倘本公司訂立交易文件或決定終止諒解備忘錄或潛在交易出現任何重大發展，則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作出公告知會股東及投資者。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應具有以下載列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2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期」	指	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60日期間(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較後日期)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貸款」	指	一項4,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
「諒解備忘錄」	指	由訂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潛在投資對象公司
「潛在投資對象公司」	指	Hunter Digital Limited (中福數融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潛在投資對象集團」	指	潛在投資對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潛在交易」	指	本公司於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及墊付貸款事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本公司就認購股份應付的認購價，即每股潛在投資對象公司新股份為1港元
「認購股份」	指	2,081,633股潛在投資對象公司新股份

「交易文件」	指	訂約方於諒解備忘錄項下擬就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及墊付貸款事項訂立的正式及具約束力的交易文件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陶虹遐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陶虹遐女士、李承翰先生及陶國林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明先生、林智祥先生及俞穎聰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保留至少七天，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uturedatagroup.com公佈。